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智慧城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X24-01-024Z(F)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4**月**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委托，拟对智慧城管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采购项目编号：** SXLX24-01-024Z(F)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城管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灞桥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城管通”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智慧城管服务项目）：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柳雪路九号

邮编：/

联系人：于红娟

联系电话：029- 83513954

代理机构：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二层

邮编： /

联系人：任甜、郑婧婧、袁歆雨、冷冰

联系电话： 029-88489979-810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灞桥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唐鹏翙

联系电话：835191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2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 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按人民币 陆仟元 元收取。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29904064810902  财务部电话：029-88489979-8501 |
|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性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甜、郑婧婧、袁歆雨、冷冰

联系电话：029-88489979-8106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二层招标一部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灞桥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城管通”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智慧城管服务项目 | 1.00 | 32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智慧城管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智慧城管服务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服务内容与要求**  服务范围：灞桥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城管通”服务  服务要求：为“城管通”服务提供通信服务，月套餐内容,每台终端包含国内通话1500分钟；每月不限速流量40GB,达到40G后至100GB上网速度降不低于3Mbps，号码免费纳入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网，包月费0元，免内网内省内长号主叫 1000 分钟，超出后内网内省内主叫0.01元/分钟，被叫免费，内网内省内短号拨打免费，内网外拨打按照标准资费，漫游按照主套餐资费执行。“城管通”服务,为100个配套移动执法终端提供接入服务,并保证其运行环境的稳定性。   |  |  |  | | --- | --- | --- | | 运行环境与标准 | 参数 | 备注 | | 基础通讯要求 | | | | 月网络流量 | 每月不限速流量40GB,达到40G后至100GB上网速度降不低于3Mbps。 |  | | 语音通话 | 1500分钟，免网内省内长号主叫 1000 分钟，超出后内网内省内主叫0.01元/分钟，被叫免费，内网内省内短号拨打免费，内网外拨打按照标准资费 |  | | 基础系统环境 | | | | CPU品牌 | 不限 |  | | CPU核数 | 不低于八核 |  | | 操作系统 | 鸿蒙4.0 |  | | CPU型号 | 不限 |  | | 机身存储 | 256GB |  | | 运行内存 | 8GB |  | | 网络支持 | | | | 最大支持SIM卡数量 | 2个 |  | | 双卡机类型 | 双卡双待 |  | | SIM卡类型 | Nano SIM |  | | 网络 | 支持联通/电信 4G+/4G/3G/2G,移动 4G+/4G/2G |  | | 数据接口 | | | | 数据传输接口 | WIFI， WiFi热点， 蓝牙，NFC |  | | 耳机接口类型 | Type-C |  | | 充电接口类型 | Type-C |  | | 屏幕 | | | | 主屏幕尺寸(英寸) | 不低于6.5英寸 | 对角线尺寸 | | 分辨率 | 2400 × 1080像素 |  | | 摄像头 | | | | 前摄主摄像素 | 不低于3200万像素摄像头（F2.45光圈） |  | | 后摄主摄像素 | 不低于1亿像素摄像头（F1.9光圈）+ 8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光圈）+ 200万像素微距摄像头（F2.4光圈） |  | | 后摄主摄光圈 | 不低于f/1.9 |  | | 电池信息 | | | | 电池是否可拆卸 | 电池不可拆卸 |  | | 充电器 | 支持快充 |  | | 电池容量 | 不低于4500mAh |  |   **3.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 ；  （2）行业标准、规范 / ；  （3）地方标准、规范 / ；  （4）企业标准、规范 / 。  3.1本章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供应商按项目服务要求及特性，自行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服务团队，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供应商根据项目特性，自行配置投入有利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各类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因采购人系行政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采购人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供应商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采购人的逾期付款责任。

**3.3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合同签订后两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检查（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单位根据有关服务规范规定，不定期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承包人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各类检查；若审查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服务；若承包人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服务期限满1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未于甲方指定时间将本合同约定花卉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4、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3.4其他要求**

1.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时无需供应商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于备案，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2层招标一部。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 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1条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按磋商文件中的附件“资格证明部分”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资格证明部分  响应函 |
|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磋商文件中的附件“资格证明部分”格式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部分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部分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 无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  | 无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商务技术部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有关签署、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标的清单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 商务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商务技术部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 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商务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
| 6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7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全面响应，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商务技术部分 报价表 响应函 |
| 8 | 服务期限 |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 | 报价表 响应函 |
| 9 | 磋商有效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函 |

**6.3.3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6.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

相同排名规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取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整体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定位实施方案、岗位职责制度与考核办法、工作秩序、以及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控等。（12分） 整体服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服务思路清晰、服务标准高、质量标准明确、可操作及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所需的得12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好、服务思路清晰、服务标准合格、质量标准明确、可操作及可行性良好、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10分。 整体服务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一般、服务思路不清晰、服务标准一般、质量标准一般、缺少关键点、可操作及可行性一般、不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8分。 整体服务方案简单、无针对性，服务标准较低，可操作及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4分。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整体服务方案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 12.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 |
| 产品质量保证 | 产品货源渠道正规、有质量保证，无劣质、假冒、瑕疵产品及产权纠纷，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相关产品的证明材料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计10；有部分证明材料和资料，计8分；  有少量部分证明材料和资料，计6分；证明材料和资料缺失严重，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 |
| 产品配置 | 拟提供移动执法终端性能、配置、功能齐全，选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数量准确，移动执法终端满足采购需求，计10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8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 |
| 管理措施及制度 |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各岗位管理制度、自查制度、内控制度、工作质量标准、奖惩考核机制等有明确方案措施。 管理措施及制度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及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 管理措施及制度较为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好、针对性较好，可操作及可行性良好，能满足采购基本所需的得6分。 管理措施及制度不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及可行性一般、缺少部分关键点，不能完全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4分。 管理措施及制度简单、无科学合理性、无针对性、可操作及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所需的得2分。 未提供管理措施及制度或管理措施及制度完全脱离采购实际的不得分。 | 8.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 |
| 拟投入设备配备方案 | 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提供相关（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清单、来源、配套使用情况以及储存场地的标准、安全、管理等）证明材料。 拟投入设备方案配套齐全、设备数量充足、能有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 拟投入设备方案配套基本齐全、设备数量较为充足、能基本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 拟投入设备方案配套不齐全、设备数量一般、缺少关键设施设备，不能保证基本所需的得4分。 未提供设备方案或设备方案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不得分。 | 8.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 |
|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 | 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有相应的工作经验等有详细的描述和相关（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证、劳动合同、从业证明、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拟派配人员配备合理、人员数量充足、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工作经历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所需的得8分； 拟派人员配备较为合理、人员数量充足、职责较为明确、分工较为清晰、缺少部分工作经历、但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6分； 拟派人员配备较为合理、人员数量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缺少部分工作经历、勉强能满足基本采购所需的得4分； 拟派人员配备不合理且有欠缺、人员数量无保证、职责、分工不明确、工作经历较少、不能够满足采购所需的得2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或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得0分。 | 8.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 |
| 服务质量保障 | 针对本项目服务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时间、服务质量、服务人员到位情况等有实质性方案措施或相关承诺；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相关承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人员及时到位，响应及时有保障的得6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相关承诺较为完整详细、较为科学合理，完成时间和完成质量较为勉强、人员到位较为及时，较为勉强的得4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相关承诺存在缺陷，完成时间和完成质量无法保证，人员无法及时到位，服务无保障的得2分； 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 |
| 应急措施 | 提供全面详细、完善合理的应急处置预案，提出完备的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故障分类、处置、应急保障措施和应急人员保障等， 应急预案完备健全，科学性强、合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6分； 应急预案较为完备健全，方案具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较好、基本可行性的得4分； 应急预案完备程度一般，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低或需要优化后才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未提供应急措施或应急措施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 |
| 技术支持 |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拟提供移动执法终端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整体表述一致，  相关产品的证明材料完善，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计6分；有部分证明材料和资料，计4分；有少量部分证明材料和资料，计2分；证明材料和资料缺失严重，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 |
| 履约能力及后续服务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商式、响应时间及方式、人员到位情况等。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合理性较好、基本可行的得4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缺少关键点、不完善、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或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 6.00 | 主观 | 商务技术部分 |
| 价格分 |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 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10.00 | 客观 | 报价表标的清单 |
| 业绩 | 具有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智慧城管)业绩，业绩以合同扫描件（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 | 10.00 | 客观 | 商务技术部分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 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对符 合《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 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承接本项目 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 件时，给予10%的价 格扣除，即：磋商评 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1-10%）;监狱企业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当企业属性重复时 ，不重复价格扣除，只要有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监狱企业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最终得分与排名。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部分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部分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报价表**

项目名称：{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请填写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  |
| --- |
| 响应报价 {报价形式：报价单位} |
|  |

响应报价以供应商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实质性要求）

**标的清单**

**采购编号：**{请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请填写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元）**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1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注：**

1.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电信服务业，评审时以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所属行业为准，供应商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确认标的信息所属行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仅供参考：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参考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 人，其中残疾人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 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的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资格证明部分

目 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类型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 电话 | 手机 | | |  |
| 办公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邮箱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等级 | 类型 |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 | |  | | | | | | |
|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等级 | 类型 |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包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1)供应商属于企业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

(2)供应商属于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属于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响应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响应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5.1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2要求：（1）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2022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4）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注：**财务会计报告“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合格；

**附件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1）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凭证（复印件）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2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4）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注：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附件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1）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自响应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3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5）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注：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附件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2.管理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辅助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3.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可在本表后另纸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自购/外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3.本表后可附相关证明材料；4.如采购项目特性无需供应商投入任何必备设备（物品）可不填写此表，但需提供空白表格并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9.**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商务技术部分

**目录**

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页码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三、承诺文件 ………………………………………………………………………

四、售后服务文件 …………………………………………………………………

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六、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八、技术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要求说明** | | **服务商**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 **数量** | **报价（元）** | **所属行业**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大写）**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磋商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合计报价与磋商总报价；

3.所属行业按磋商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4.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文件**

###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其他承诺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要求，认为有必要做出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作出质量保证承诺、服务务计划、优惠条件等）承诺或说明承诺，格式自定。

**四、售后服务文件**

1. 供应商依据服务特性和需求，按磋商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商案和培训计划。（如有）

2. 供应商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磋商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 | | | |

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项目（采购包）若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项目（采购包）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1.业绩证明材料；

2.其他非必备证明材料。

### 1.业绩证明材料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标的”“日期”“签字盖章”等信息应在合同复印件中有体现；3.未按要求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评审时不予加分。 | | | | |

### 2. 其他非必备证明材料

说明：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荣誉或信誉认证证书，非必备证明材料，有需要时仅作为评审参考。

七、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服务**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服务**  **（技术）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响应方案）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内容，格式自定。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定。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是 ☑ 否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智慧城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LX24-01-024Z(F)）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智慧城管服务项目

1.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

1.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

服务内容：智慧城管服务项目，本项目需对“城管通”配套100个移动执法终端，并保证其运行环境的稳定性。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如有）。

采购人单位根据有关服务规范规定，不定期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承包人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各类检查；若审查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服务；若承包人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1. **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服务期限满1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

（3）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授权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应给乙方提供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相应软硬件，若发生丢失、人为损坏由甲方自行购置、乙方予以协助。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权因甲方欠费、从事本协议禁止的或其他为法律和社会公德所不允许的活动而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或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延误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和货物或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二层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